**医保综合服务端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供货期限 |
| 1 |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人脸识别终端） | 15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

**总预算：15万元**

**一、建设目标**

围绕构建全省医保便捷可及的“大服务”体系、本项目将致力于形成安徽省濉溪县医院医保电子凭证的综合应用，提供7×24小时稳定运行的安全、可靠、可用、易用的基础运行保障环境保障业务系统高可用，降低医院医保业务生产运营风险，提升管理和服务质量的建设目标。

**二、建设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安徽省信息化建设现状和医保发展实际业务需求，围绕惠民利民的宗旨，以参保单位、参保群众、医药机构、药品耗材生产与配送企业等为服务对象，提供濉溪县医院人脸识别智能终端设备、配套软件和相关咨询运维服务。

**三、系统集成要求**

1.与医院相关应用系统对接

该项目是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过程中的医保智能终端应用，需与医保两定医药机构医保结算相关信息系统完成设备对接。

需支持人脸、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扫码等功能，在设备上完成医保刷卡就医、结算应用等业务。

2.产品供货要求

2.1.招标方不接受厂商已停产或即将停产（自投标日起1年内）的产品。

2.2.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在升级、扩展时不应改变整个系统的结构、通信方式、管理模式，不应破坏应用软件的正常工作环境。

2.3.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开放性标准，并能与满足相同标准的同类产品兼容集成。

2.4.投标方需将其供货产品运送到招标方指定现场。

2.5.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应保证包装完好、数量与供货产品清单相符。投标方提供的产品送货到招标方指定现场后，应该会同招标方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点货验收前，投标方需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点货验收后，双方签字确认，并将货物的保管权移交给招标方。招标方在保管期内只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原状负责。

2.6.投标方提供产品和软件的安装、测试和安装验收过程中的完整文档。

2.7.投标方提供的产品若具有固有的设计缺陷，则不能因超过质保期而解除投标方对该产品应承担的修复和更换责任。

2.8.投标方在质保和运维期内，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的运行状况和健康检查服务；系统性能和状态的检查和分析服务；预防性维护和健康检查服务，对系统或设备进行预防性检查，以确保系统或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软件安装、变更、升级等服务（不限次数和环境）；性能诊断和性能调优服务，及时解决软件在运行中出现的异常；故障排除服务；定期对软件进行巡检服务，包括系统健康检查；按招标方要求，定期提供软件运行及维护工作总结报告。

2.9.在保修期结束前，需由原产品制造厂家和招标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投标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2.10.根据进度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及上线运行。免费质保及运维期3年。

3.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模块 | 技术参数 |
| 主机模块 | 处理器：高通骁龙SDM450 8核以上操作系统：Android 8.1 64bits以上储存器：≥4 GB RAM+64GB ROM摄像头：内置式，3D结构光人脸识别摄像头安全芯片+防拆：摄像头、主板核心部位要求具有加密和防拆功能，保障硬件安全性，防止信息泄露及系统被攻击、拆机自毁功能。 |
| 触显模块 | 主屏：≥8 寸 TFT 全视角液晶屏分辨率：≥ 800x1280全贴合电容多点触摸屏 |
| 交易模块 | 磁条卡读卡模块 | 拉卡速度：0~120cm/s记录格式：兼容IBM、ISO格式支持全三轨磁道读取，支持双向刷卡记录密度：第一轨210PBI，最多79字符。第二轨75BPI/210BPI可选，最多37/107个字符。第三轨210BPI，最多107个字符磁头寿命：>50万次支持1.8V，3.3V，5V。符合ISO/IEC 7816标准 |
| 社保卡读卡模块 | 支持异步卡如T=0、T=1的CPU卡，同步卡如常用的存储卡AT24系列、4442、4428等卡型T=0：9600-38400bps，T=1：9600-115200bps卡触点可使用次数20万次4个SIM卡座，支持1.8V，3.3V，5V符合ISO/IEC 7816标准 |
| 扫码识别 | 识别精度≥4mil嵌入式引擎，采集速度1/60秒,视场对角84°,水平72°,垂直54°，能识别多种码制。 |
| 身份证阅读器 | 公安部认证模块，接口：USB接口；支持卡型：符合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的非接触卡；工作频率：13.56MHz ；通讯速率：106Kbps ；校验：循环冗余校验（CRC）；感应面积：55\*55mm ；感应距离： 大于50mm ； |
| 金融模块 | 接触式IC卡读卡模块 | 接触式IC卡接口：需有1个外部用户IC卡插口，4个内部PSAM卡插口，外部IC卡支持符合ISO7816标准CPU卡、逻辑加密卡等通过认证：PBOC2018 Level1&2接触式IC卡标准：符合ISO7816及PBOC3.0规范 |
| 非接触式IC卡读卡模块 | 非接触式IC卡接口：符合ISO/IEC 14443协议标准，支持TypeA/B， Mifare卡通过认证：PBOC2018天线谐振频率：13.56MHz天线量能输出：天线表面磁声强度（Hmax)≦7.5A/m(rms),天线表面法线方向3cm处磁场强度（Hmin)≧1.5A/m(rms)机具调制输出：比特率：106Kbit/s(fc/f128)调制方式：ASK调制调制系数：8%~14%编码方式：NRZ-L副载波调制输入：频率（fs)847KHz,副载波调制方式：BPSK有效读卡距离：0~3cm |
| 网络 | SIM卡座:1个支持1.8V/3.0V国内版频段:2G：B2/B3/B5/B8；3G：WCDMA(B1/B8);TD-SCDMA(B34/39)；EVDO(BC0)4G：B1/B3/B38/B39/B40/B41 |
| WiFi | 2.4GHz & 5GHz，支持IEEE 802.11 a/b/g/n/ac |
| 接口 | 支持USB、以太网、RS232、Type-B |
| 按键 | 电源键（锁屏键）音量加/减键 |
| 指示灯 | 支持红、黄、蓝三色LED指示灯 |
| 喇叭 | 1x 2W |
| 电源适配器 | 外置DC 12V/3A |

**四.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方项目管理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投标方需提供本次采购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投标方投入的技术人员要做好角色分工、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变更管理方案以及项目风险管理等。投标方应承诺提供现场实施服务，办公场地由投标方自行解决。

投标方应携手所投核心系统软件生产厂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软件安装、调试，提供详细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施工人员、技术支持、工期进度安排、组织管理培训。

2.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方需有完善的质量管理，针对招标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

投标方需能提供项目准备、需求分析、设计、实施、上线、交付各阶段及项目管理等有关文档。

3.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方要能在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基础上，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和制定应对措施，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上线。

5.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方应携手濉溪县医院信息系统承建厂家必须向招标方及相关项目干系人提供免费培训，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与方案，培训形式包括现场培训和视频培训，集中培训不少于两次。

投标方须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培训地点、授课老师等详细内容。

投标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授课，投标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投标方应按招标方要求合理地安排培训时间。

投标方对招标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技术和操作培训，以满足设备采购安装后，系统正常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的需要。

5.1.系统使用人员的培训。系统使用人员不仅要对相关的技术有深入的研究，还要对项目运行涉及的具体业务有充分的理解。

5.2.系统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运维人员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软件系统的安装、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除、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培训等。通过培训使项目运维队伍能够充分掌握业务运营技术和维护经验，从技术上和管理上保证信息系统能正常运行。

6.售后服务要求

1.在设备维保期内，投标方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招标方人员都能及时找到投标方的服务人员。如遇现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招标方认为需要，投标方的技术人员应在12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

2.所供设备出现问题时，其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2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24小时。

3.投标方应提供排除故障响应的具体流程。

4.本项目需投标方提供本地化服务，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同时提供7×24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支持。在系统运行期间，当系统出现故障时其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2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24小时。

5.在本项目存续期提供永久的技术支持。

6.项目测试及验收标准与要求

7.1设备测试要求

在两定医药机构相关信息系统中，完成设备的安装、对接、调试，确保两定医药机构各项业务达到正常看病就医、刷卡就医、结算等。

**五、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构成**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一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平均价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为保证产品质量价格分最多不得相差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二 | 技术水平及综合实力（70分） | 技术参数（20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 投标产品（30分） | 1.具有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Ⅲ类）设备的检测报告，取得国家医保局“CHS”过检的，得3分。2.具有无线电型号核准-SRRC证书，得3分。3.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CTA证书，得3分。4.产品企业通过GA生产企业认证，得3分。5.具有人脸识别终端安全评估或活体检测评估得6分。6.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资质认证证书得6分。7.具有ISO27701隐私信息证书得6分。 |
| 案例及业绩（20分） | 1.按照国家医保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接入指南相关要求, 投标产品与医保两定医药机构结算系统完成对接测试，得5分。（提供对接测试报告或由生产厂家提供承诺函）2.投标产品在医保两定医药机构有实际上线应用案例，提供使用名单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得5分。3.提供2018年以来该产品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扫描）件），每提供1项得5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